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450008)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08,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大会在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谷晶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01,04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10、《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提案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据上述议案现场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以 51,201,04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第 7 项议案系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炳富

杜炳富

经办律师：

倪晓

倪晓

黄波

黄波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